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5,640 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44,440 份。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640 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440 份。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解除限售/行权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 60%，当期剩余 40%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以上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640 股，回购价格为 11.97 元/股（调整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注销其所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5,640 份。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其所持有的 8,800 份股票期权，公司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4,440 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截至 2025-07-10）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1,946	-35,640	2,456,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835,091	0	658,835,091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截至 2025-07-10）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总股本	661,327,037	-35,640	661,291,39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